

(香港西醫工會用箋)

本函檔號：HKDU/108/2005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周封美君女士

傳真及郵遞函件

周封美君女士：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2005年7月11日有關上述事項的函件收悉。

香港西醫工會贊成政府為減少醫療廢物對市民安全構成的危險而就《廢物處置條例》提出的建議。然而，本工會認為在某些範疇上當局應採取較靈活的處理方法，以助醫生遵守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管制措施。

1. 將針咀及針筒管分開處理

根據本工會的行醫經驗，針筒管的部分不會危害健康，原因很多，列舉如下：

- (a) 大部分針筒管只載有剩餘藥物，從未與體液接觸；
- (b) 有些為棄置的過期針筒的一部分；
- (c) 沒有連接針咀的針筒管通常用以協助兒童服藥；
- (d) 用以將液體注入導管的針筒管；
- (e) 用以將空氣注入某些醫療器材(如留置型導尿管)的針筒管。

一如條例草案附表8第5組(有關敷料)所訂，當局信任醫生並准許他們根據染血的棉花球及敷料的污染程度，自行決定該等物料是否屬醫療廢物，須特別處理。政府現時亦應對醫生的誠信及能力給予相同的信任，讓他們自行辨別針筒管有否受到污染。就此，本工會建議政府將附表8(各組別的醫療廢物)第1組有關經使用或受

污染利器的定義修改為“經使用或已受任何其他組別的醫療廢物污染的注射針、針筒管、藥筒、裝藥水小玻璃瓶及其他鋒利器具”。

2. 關於容許私家診所員工在醫生直接監督下將醫療廢物運到指定地點或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本工會促請政府容許私家診所的員工執行上述職務。診所員工在醫生給予足夠的直接監督下進行有關工作，應屬安全，並可獲政府接受。目前，血液、人體樣本連利器均由化驗所人員到診所收集。交由這些化驗所收集醫生醫務所的醫療廢物應不會增加社會承受的風險，本工會建議政府予以批准。

3. 關於指定收集地點

本工會建議政府設立地點適中交通方便的收集處，以鼓勵醫生遵守規定。所有公眾門診診療所均為合宜的收集點。

4. 寬限期

由於香港過去數年均無醫療廢物處理不當的紀錄，本工會認為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制訂成為法例後，給予醫生最少24個月的寬限期。

最後，本工會希望再向政府保證，極大部分的醫生均願意將其醫療廢物妥為包裝處置，以策安全。因此，政府制訂的任何措施均應易於遵守。此舉能鼓勵醫生履行其責任並遵守法律，醫生亦樂於合作，保持香港清潔安全。

香港西醫學會義務秘書

(簽署)

何岳齡醫生

2005年7月22日